

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研究生科研创新奖评选办法

(2022 年修订)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科技部以及中国科学院等关于提升科研成效、激发创新活力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台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研究生科研创新奖评选办法》。

第一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奖，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在研究生阶段科研创新突出，高质量完成科学研究工作。

第二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奖评选对象为我台全脱产全日制研究生，在职研究生、以及其他各类非脱产或非全日制学生，均不参与评选。

第三条 根据紫金山天文台科研处统计的研究生年度科研表现，由人事教育处负责组织专家组，对研究生科研创新奖进行评选。专家组由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、学科方向/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人、学术委员会委员、紫台青年创新促进会会员等组成，兼顾学科布局，不少于 9 人。

第四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奖一年一评，奖励名额由我台人事教育处、科研处确定，核算成本由研究生导师或科研团组相关课题统筹。科研创新奖评定小组根据研究生在评选年度的科研创新情况，通过会评或者函评的形式确定奖励等级。优秀奖获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申请总人数的 40%，对年度内科研创新特别优异的研究生，奖金额度由科研创新奖评定小组另行审定。

第五条 评选结果须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请分管台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第六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奖的等级设定与奖励标准如下表所示：

研究生科研创新奖励标准

奖励等级	奖励标准（元）
优秀奖	10000
鼓励奖	5000

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开始试行，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。

紫金山天文台人事教育处

2022年5月20日

人事教育处